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崇环审函【2020】7号

关于湖北省崇富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崇富门窗加工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省崇富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崇富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收悉。根据现场踏勘，经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崇阳县天城镇工业园丰日大道（租赁湖北添益家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32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主要内容：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年产各类玻璃产品合计20万平米/年。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崇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硅酮密封胶挥发废气以及胶片加热废气。磨边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硅酮密封胶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限值要求；胶片加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玻璃磨边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陆水河。生产过程磨边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玻璃粉尘、不合格玻璃原片、玻璃边角料、铝屑、铝隔条边角料、废分子筛干燥剂、废胶片、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的玻璃粉尘、不合格玻璃原片以及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玻璃生产厂家；铝屑和铝隔条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分子筛干燥剂及废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胶桶、废UV灯管以及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涂胶机等生产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厂区内合理布设，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如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崇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2020年5月29日

主题词：崇富门窗 报告表 审批意见

抄送：崇阳县环境监察大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